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964號

上　訴　人　AV000-A113123Z（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論處上訴人AV000-A113123Z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刑，又論處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3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上訴意旨僅泛謂其不斷反省、懺悔，且擔心日後家中經濟及妻兒，請給予自新機會云云，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於上訴本院後提出卷附證物一至證物十（符管等物），自無從審酌，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